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丛书
MA KE SI ZHU YI LI LUN YU SI XIANG ZHENG ZHI JIAO YU XI LIE CONG SHU

法律基础

高雁 宋美红 主编

FA
LU
JI
CHU



西北大学出版社
NORTHWEST UNIVERSITY PRESS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丛书

○ 丛书主编 刘吉发

法 律 基 础

高 雁 宋美红 主编

西北大学出版社
中国·西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高雁等主编.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04.8

ISBN 7-5604-1962-3

I. 法… II. 高…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4675 号

法律基础

高雁 宋美红 主编

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校内 邮编 710069 电话 88302590)

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市商标印刷厂印刷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开本 10.5 印张 263 千字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04-1962-3/D·166

定价: 16.00 元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14)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14)
第二节 法的职能和作用	(21)
第三节 法的制定和实施	(26)
第二章 宪法	(44)
第一节 宪法概述	(44)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49)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7)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63)
第三章 行政法	(73)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73)
第二节 我国主要行政法简介	(85)
第四章 民法	(93)
第一节 民法概述	(93)
第二节 民事主体	(97)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03)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09)
第五节 民事责任及诉讼时效	(117)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	(12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基本知识	(124)
第二节 我国知识产权法简介	(127)
第六章 经济法	(147)
第一节 经济法概要	(147)
第二节 企业法与公司法简介	(150)
第三节 合同法简介	(161)
第四节 其他常用经济法简介	(178)
第七章 婚姻法	(200)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200)
第二节 我国现行婚姻法简介	(203)
第八章 继承法	(218)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218)
第二节 法定继承	(221)
第三节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228)
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及涉外继承	(238)
第九章 刑法	(245)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45)
第二节 犯罪	(250)
第三节 刑罚	(264)
第四节 刑法规定的主要犯罪	(275)
第十章 诉讼法	(285)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85)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291)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303)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316)
后 记	(327)

绪 论

法律基础课是一门以提高大学生法律素质为基本要求的高校法制教育课程。

历史要求当代大学生不仅应具备堪当重任的科学文化素质、心理文化素质、文明道德素质和身体素质,亦应具备适应开放环境下建设国家必备的法律素质。要提高大学生法律素质,离不开系统法制教育课的主渠道教育。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和任务

(一)中国高校法律基础课发展的历史回顾

中国普通高等学校普遍开设法律基础课已经有 20 年左右的历史。先后经历了试点教育、普法教育、普遍必修的课程发展过程。

1. 试点教育阶段

在中国普通高校,法律基础课作为一门必修课要求普遍开设,有着特殊的历史缘由和发展过程。

早在 1983 年前后,一些普通高校根据国家有关方面关于开展法制教育的政策要求,陆续开始了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的大学生法制教育课尝试。期间,一些高校主要以报告会、专家专题讲座和集体组织学习相关法律知识为主,结合课堂讲授为辅,开展大学生法制教育的试点工作。

此前,教育部已经做出规定,自 1981 年起,在全国中学陆续开设了法律常识课。这样普遍的要求,在我国的教育史上尚属首次。

2. 普法教育阶段

此间主要以组织报告会、讲座和自学为主,辅之于课堂授课教育。

1985年6月9日至15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在北京共同召开了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

1985年8月,由中央党校牵头,在重庆市召开了全国党校法制课会议,要求全国各级党校都要把法制课作为必修课。

1985年11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以中发(1985)23号文件发出通知,转发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通知指出,“全民普及法律常识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做好这项工作,对于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推进社会主义两个文明的建设,实现党在新时期总的奋斗目标和总任务,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个五年普法规划要求从1985年起,争取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开展全民普法教育。该规划对普法的对象、内容、步骤、考核、组织等提出了具体要求。普法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普法的基本内容是:我国的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及其他与广大公民有密切关系的法律常识。

1985年1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十三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该《决议》要求,“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动员和依靠全社会的力量。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应当认真向本系统、本单位的公民进行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

至此,在高等学校比较普遍地开始开设了法制教育课。

3. 普遍必修课阶段

1987年3月,受国务院的委托,司法部部长就1986贯彻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情况,向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作报告。报告讲了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1986年普及法律常识工作的进展情况,普法工作的基本情况,主要变化及其原因;第二个问题是1987年普法工作的部署意见,提出1987年的普法工作要以宪法教育为核心,坚持把干部和青少年作为普法的重点,在继续搞好城市普法工作的同时,逐步铺开农村的普法工作,促进学校和各条战线普法工作的平衡开展。

1987年11月20日,国家教委发布《关于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提出:高等学校开设思想教育课程,作为经常性思想政治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于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有重要意义。该《意见》中明确要求,高等学校学生必须学习法律基础等必修课课程。

到1988年,全国1054所高等学校中,已有982所开展了普法教育和法律基础课教学,占93%。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6条明确规定,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相关条款也做出了法制教育的相关规定。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从2001年到2005年在全体公民中继续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

目前,在全国所有的普通高校,法律基础课已经成为一门重要的公共必修课在本科、专科学生中开设。法律基础课已经从最初的单一普法课程发展成为以普法教育为基础的、涵盖相关法律知

识的,课程结构体系完整、教学手段多样的,教学内容丰富的,在培养大学生综合素质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全新课程。

(二)法律基础课属性及其与相关课程的关系

1. “两课”的概念

普通高校的“两课”是泛指“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两个课程理论体系,并不仅仅是两门课。依据中宣部和教育部1998年联合下发的《关于普通高校“两课”课程的规定及其实施工作的意见》的精神,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是系统地对大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和品德教育的主渠道和基本环节,是社会主义大学的本质特征之一,是我国高等学校课程体系中具有重要意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每个大学生的必修课程。

2. “两课”与法律基础课的关系

依据中宣部和教育部1998年联合下发的《关于普通高校“两课”课程的规定及其实施工作的意见》的精神,高校法律基础课、思想道德修养课以及形势与政策课,三者的有机结合,共同构成了我国高等学校的思想品德课课程体系。

3. 法律基础的课程属性

法律基础课就其课程属性而言,是一门公共必修课,是我国高校开设的一门公共法制教育类课程,属于思想教育课程的范畴。

法律基础,是一门与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课、形势与政策教育课相配合,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课程。该必修课的开设,旨在帮助大学生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观点和方法,了解宪法和有关部门法的基本精神与规定,以提高其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

法律基础课是一门强调“法律教育”的应用性课程,它将法学基本理论与观点融入应用性教育之中,它有别于法学概论类课程的理论学习和法学类专业的学科学习。

(三)法律基础课的基本任务

法律基础课的基本任务是向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培养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基于法律基础课的课程属性和要求,该课程的基本任务从学习视角分析,至少包括两个层面的任务,即教学任务和教育任务。

教学任务更多地体现于教学形式之中,而教育任务,则体现于教育的实质目标之列。显然,就其基本任务而言,课程教育任务的实现,需要教与学的密切配合与努力。

1. 法律基础课的教学任务

法律基础课的教学任务,是传授必要的法律基础等知识的教学工作。该任务主要是通过课堂教学,传授法律基础知识、法学基础理论知识和依法治国的基本理论与知识,使学生熟悉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熟悉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掌握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基本精神及其内涵,了解公民权利与义务,具备基本的法律基础理论与知识储备。

2. 法律基础课的教育任务

法律基础课的教育任务与其教学目的要求在本质上是一致的,是以培养大学生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为核心的教育工作。是使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宪法和有关专门法的基本精神与规定,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与义务、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要求的教育工作。

该教育工作包括课堂教学和教学实践等理论与实践环节得以完成。通过教育,使学生充分认识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性、必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自觉树立法律意识,强化公民责任意识,正确行使公民权利,严格履行公民义务,模范地遵纪守法,依法维护国家荣誉、利益与尊严,自觉培养自己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法律基础课的内容体系

(一)法律基础课课程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

1.知识体系层面的指导思想

法律基础课的课程建设在知识体系层面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导向性,着眼于教育性。

在知识内容体系上,既包括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般理论,又涵盖了我国主要的法律制度。其所吸收的有关学科的知识,是经过鉴别和筛选的,具有融知识与教育于一体的特征,既具思想性,又具科学性。

2.课程设置层面的指导思想

法律基础课的课程建设在课程设置层面的指导思想是:密切联系实际,整合教育资源。

法律基础课是“两课”体系中思想教育课程的一门重要必修课。该课程的设置、建设与发展,是一个教育系统工程。法律基础课的建设与发展,有利于整合学校相关课程及教育资源,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3.课程教育对象层面的指导思想

法律基础课在课程教育对象层面的指导思想是:要尊重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不断创新教学教育手段,满足学生对现代法律知识的需求,增强法制教育的灵活性、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法律基础课课程内容的知识体系

1.相关概念的概念

(1)法学

法学是社会科学中以法的产生、发展、变化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的学科。

(2)法律

法律,就其阶级本质而言,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

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通过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方式规范人们的行为,用以维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3)法学概论

法学概论是一门以法学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为其研究对象的概要论述。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其一,法学基础理论。其二,我国现行的主要法律。其三,国际法及相关法律与制度介绍。

(4)法律基础

法律基础,是以介绍国家基本法律与制度知识为主,同时扼要研究法律基本理论的大学生普法教育类课程。

2. 法律基础课的内容体系

(1)法的基本理论部分

法的基本理论部分,即第一章的内容。该章重点讲授法的产生、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法的职能和作用、法的制定和实施等内容。通过学习法的基本理论与原理,帮助学生了解法产生和发展的基本规律,揭示法的本质,认识法律现象,熟悉马克思主义的法学观点。

(2)法律基本知识部分

法律基本知识部分,亦即宪法和部门法部分内容。

宪法部分,重点学习的内容是:宪法概述、我国的基本制度、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我国的国家机构等。

行政法部分,主要内容是:行政法概述、我国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制度、行政行为 and 行政监督以及行政法简介等。

民法部分,重点学习的内容是:民法概述、民事主体的基本理论、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权利以及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等。

知识产权法部分,重点学习的内容是:知识产权法的基本知识、知识产权法简介等。

经济法部分,重点学习的内容是:经济法概述、常用经济法简介等。

婚姻法部分,重点学习的内容是: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结婚和离婚的条件与程序,家庭关系的法律规定等。

财产继承法部分,重点学习的内容是: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法定继承的条件和程序、遗产的处理等。

刑法部分,重点学习的内容是:刑法概述、犯罪及其构成、刑罚和刑法规定的主要犯罪等。

诉讼法部分,重点学习的内容是: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等。

(3)基本的法律意识与观念部分

法律意识,是人们关于法律、法律现象的一种心理认知、态度倾向、知识积累、观点流露等社会意识的总称。法律基础课的教学目的就在于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

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部分,重点讲授大学生树立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增强法制观念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及如何树立法律意识、法治意识和公民意识,以增强法律观念。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原则、方法与意义

(一)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原则与方法

1. 学习法律基础课应该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理论联系实际,既是一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也是一个重要的学习方法。在学习法律基础课中坚持这个原则和方法,须注意两点:其一,认真细致地读书,全面准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学习掌握我国宪法、其他部门法和相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内涵。其二,理论联系实际。须将法律基础课的理论知识学习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际紧密联系起来;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实际联系起来;同大学生所关

注的实际问题联系起来,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去观察、分析和解决现实中的各种实际问题,提高认识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学习法律基础课应该坚持课堂教学学习和课外教育学习相结合

法律基础课是一门课时少、内容覆盖面多的公共法制教育课。而且既有教学任务,更有教育目标要求。把课堂教学学习和课外教育学习结合起来,是本课程学习中须坚持的重要原则之一。

在法律基础课的学习中,学生除了课堂学习外,课后须阅读必要的参考书籍、资料,浏览相关的资源网站信息,选学有关法律、法规涉及的专业知识外,还须处理好如下三个关系:

- (1)系统学习与重点学习的关系;
- (2)课堂学习与实践学习的关系;
- (3)本课程的学习和专业课程学习的关系。

3. 学习法律基础课应该注意坚持学用结合,勇于参加法律实践的原则和方法

学以致用是我们一贯坚持的原则。学习法律基础课,要学会有目的地分析现实生活和专业领域中的各种法律关系,解决其实际的问题。学以致用另一方面是可利用课余时间,在教师的指导下开展法律知识咨询与普法社会实践活动,或利用课余时间组织参观、旁听有关庭审或组织模拟法庭等,在实践中升华法律知识。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意义

1. 在政治素质培养方面的意义

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大学生深入理解、全面把握邓小平理论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确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提高政治鉴别能力和素养水平。

2. 在思想道德素质培养方面的意义

在中共中央印发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公民道德建设

的重要性”中强调,在新世纪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顺利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必须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的同时,切实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公民道德建设的不断深化和拓展,逐步形成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这是提高全民族素质的一项基础性工程,对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形成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促进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全面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该《纲要》提出“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20个字的基本道德规范,将爱国守法列为首条,其重要意义自在其中。

道德与法律是两个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相互影响、互为补充的两种基本的社会规范。要维护社会的稳定与发展,离不开这两种基本规范的科学运用。良好社会道德行为的基础,往往须拥有一大批有优秀道德素质的社会成员,其高度的道德自律能力既源于道德教育,也源于法制教育。

社会主义的法律就其本质而言与其道德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律通过对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和原则的依法确认,为实现社会道德的基本要求提供法律上的保障,也为激励人们模范遵守社会主义道德创造了条件。显然,通过法律基础课学习,通过对法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的了解等,学习和理解公平、公正、平等等法的基本原则,以倡导和强化社会主义的道德规范。通过法律基础课学习,有助于从法律视角来掌握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明晰法律的有关规定,在道德层面和法律层面把握国家所提倡、所禁止和反对的行为,从而提高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和辨析是非善恶的能力,升华思想道德素质与水平,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营造文明健康的社会心理文化氛围。

3. 在法律素质培养方面的意义

法律素质构成的三要素包括法律基本知识、法律意识和法的实践能力。

法律基本知识,是构成人们法律素质的基础条件。人们只有通过法律基本知识的系统学习,才能具备对法律和法律现象等理性知识的把握。

法律意识是人们对社会客观法律现象的主观反映,即人们关于法律和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统称。法律意识的养成是建立在人们对现行法律的要求和态度基础上的。法律意识是大学生法律素质的核心和关键。通过法律基础课的学习,可以帮助学生形成科学的法律意识。

法律意识是一种特殊形式的社会意识,它在结构上分为两大部分,即法律心理和法律思想体系。法律心理,是人们对法律和法律现象的一种自发的、不系统的感觉、认识、情绪等心理体验,是法律意识尚未上升到理性认识的初级阶段。法律思想体系是在法律心理基础上产生、发展的,属于法律意识的高级阶段,在法律意识中居于主导性地位,可指导人们的社会行为。

法的实践能力亦称用法能力,是指人们运用法律规范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程度与水平,它是一个人法律素质高低的重要标志。法律知识的多少和法律意识的强弱是用法能力高低的前提,但最终将会体现在法律运用水平上来。运用法律的能力与水平,需要法律意识的指引,需要法律知识的支持。运用法律的能力与水平,能够综合体现着一个人的法律素质水平。

通过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与民主法制观念,提高其法律素质,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智力资源储备。

4. 在知识结构完善方面的意义

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完善和优化大学生的知识结构,更好地满足和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时代的要求。